

证券代码：600070

证券简称：ST 富润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2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所”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选聘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所作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并同意亚太（集团）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

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19日